东莞市供水企业年度评估标准及评分表

**（征求意见稿）**

2023年12月

附件：

东莞市供水企业年度评估标准及评分表

| 评估项目 | | 评估内容 | 评估标准 | 依据 | 自查  得分 | 评估得分  （增、减分原因） | 评估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一、规划和建设（8分） | | | | | | | |
| 1.1 年度实施计划（4分） | 1.1.1计划制定（2分） | 查阅供水企业报送的城市供水设施改造、新建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及落实情况。 | 1、未制定年度实施计划的，扣2分；  2、供水设施更新、改造年度实施计划不完善，未覆盖管网改造、二次供水改造、一户一表改造等内容的，按照缺失项酌情按比例扣分；  扣完为止。 | **1.《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  第十五条：城市供水工程的建设，应当按照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进行。  **2.《关于加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的通知》（建办城〔2022〕2号）**  （一）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一户一表改造等，对超过使用年限、材质落后或受损失修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确保建设质量。采用先进适用、质量可靠的供水管网管材。新建供水管网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规划建设。 |  |  |  |
| 1.1.2计划实施（2分） | 1、完全未落实年度实施计划的，扣2分；  2、部分未落实年度实施计划的，按照完成率酌情扣分；  扣完为止。 |  |  |  |
| 1.2 供水工程建设（4分） | 1.2.1建设管理（1分） | 查阅建设项目管理程序及相关档案，随机抽取项目现场查看。 | 1、供水工程建设未达到国家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的（包括设施安全、卫生环保、稳定运行等），发现1处扣0.5分；  2、可能影响城市公共供水安全的建设开工前，供水企业未响应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要求，不配合提供地下管网情况的，发现1宗扣0.5分；  扣完为止。 | **1.《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2022）**  2.2.1 城市给水工程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满足生产安全、职业卫生健康安全、消防安全、反恐和生态安全的需要。  2.2.3 城市给水工程主要设施的抗震设防类别应为重点设防类。  2.2.4 城市给水工程的防洪标准不得低于当地的设防要求。  2.2.5 城市给水工程中主要构筑物的主体结构和输配水管道，其结构设计工作年限不应小于50年，安全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2.2.8 城市给水工程应根据其储存或传输介质的腐蚀性及环境条件，确定构筑物、设备和管道应采取的相应防腐措施。  2.2.9 城市给水工程建设和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废水、废气、扬尘和固体废弃物不应对周边环境和人身健康造成危害，并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控制要求。  2.2.10 城市给水工程进行改、扩建时，应保障供水安全，并应对相邻设施实施保护。  **2.《东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东府〔2019〕51号）**  第十五条第2款：可能影响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向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设施等情况。施工可能影响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在开工前与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 |  |  |  |
| 1.2.2项目管理（3分） | 1、对于改装拆除或移动公共供水设施、新建管网连接未按照要求进行管理的，扣0.5分；  2、项目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就投入使用的，扣0.5分；  3、对于新建、改建、扩建生活饮用水管道及与水接触的设备未冲洗、消毒，或冲洗、消毒后水质未经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就投入使用，发现1处扣0.5分；  4、项目验收材料存档不齐全的，扣0.5分。  扣完为止。 | **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53号）**  第八条：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必须有建设、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参加。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公共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2.《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2022）**  7.1.6 给水管道竣工验收前应进行水压试验。生活饮用水管道运行前应冲洗、消毒，经检验水质合格后，方可并网通水投入使用。  7.1.8 给水管网及与水接触的设备经改造、修复后，及水质受到污染后，应进行清洗消毒，水质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3.《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十七条：城市供水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4.《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  第十条第2款 用于城市供水的新设备、新管网或者经改造的原有设备、管网，应当严格进行清洗消毒，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  |  |
| 二、水源保护与水质管理（18分） | | | | | | | |
| 2.1水源管理（5分） | 2.1.1卫生防护（2分） | 现场查看取水设施保护区防护设施建设情况；查阅供水企业取水点日常巡查记录。 | 1、未配合水务部门在取水设施保护区范围内设置标识牌的，扣1分；  2、未建立取水点日常巡查制度，或无巡查记录的，扣1分；  3、巡查记录不完整的，扣0.5分。 | **1.《东莞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8号）**  第十六条：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健全取水点水质检测和日常巡查制度，按照国家和省标准对本单位输出的饮用水源水质进行检测，定期维修、保养本单位水质检测设施，确保供水设施安全可靠运行，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每月向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水质检测报告，适时提出保护措施建议，并配合落实相关管理措施。  饮用水供水单位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源水质标准或者出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市水务部门报告，市水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通报市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  **2.《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2022）**  4.0.10 固定式取水口上游至下游适当地段应装设明显的标志牌。通航河道，还应在取水口上装设警示灯和防撞保护设施。  4.0.12 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或地表水取水构筑物上游1000m至下游100m范围内，必须进行巡视管理。有潮汐的河道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扩大巡视管理范围。 |  |  |  |
| 2.1.2取水管理（2分） | 查阅供水企业报送的取水计划建议表和取水情况总结。 | 1、未按照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按时申报取水计划的，扣1分；  2、未达到水资源管理约束指标任务，即每季度取水量超过季度取水计划量的，扣0.5分；年度取水量超过当年取水计划量的，扣1分。  （因特殊情况导致超计划取水，如极端天气、咸潮上涨、水利工程维护等，酌情考虑调整扣分）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下达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取水计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取水计划，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第三十五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其本年度的取水情况总结（表）和下一年度的取水计划建议（表）。公共供水工程，还应当附具供水范围内重要用水户下一年度用水需求计划。取水情况总结（表）和取水计划建议（表）的格式及填报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制定。  第三十八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因扩大生产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的，应当报经原取水审批机关同意。 |  |  |  |
| 2.1.3取水计量（1分） | 现场查看供水企业取水计量设施运行情况；查阅取水计量设施检定、维护记录。 | 1、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的配备、设计（选型）不符合国家、省市技术标准，或未安装到位，无法准确反馈取水量的，扣0.5分；  2、供水企业未建立取水计量设施检定、安装、更换等记录档案的，扣0.5分。 | **1.《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  第四十二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技术标准要求的计量设施，对取水量和退水量进行计量，并定期进行检定或者核准，保证计量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的准确、可靠。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11月26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第二十九条第1款：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取水点安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保证其正常运行。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取水量按照取水设施最大取水能力计算。  **3.《广东省取水计量技术指南（试行）》**  1.3总体要求（3）取用水计量点位选取、计量方式及准确度等级、数据采集及质量控制，应符合取水计量有关标准规范要求，数据传输或上报等应符合取水管理要求。  （4）取水单位应配备具有在线监测功能和现场校准条件的智能化、数字化计量设施（器具）。重点取水单位应配备取水在线计量设施（器具），取水计量数据接入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资源管理信息平台。取水0单位应确保在线遥测设备的正常、准确运行。 |  |  |  |
| 2.2水质管理（13分） | 2.2.1水质检测制度（1分） | 查阅供水企业的水质检测制度，抽查原始台账记录。 | 1、未建立水质检测制度的，扣1分；  2、未按照要求建立企业、班组、水厂分级检测制度，即检测制度不完善的，扣0.5分。 | **1.《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2022）**  3.1.3 集中式供水水质检验项目和检测频率应符合下列规定：①水源水应结合水源实际情况确定每日和每月应检验的项目。②出厂水、管网水及管网末梢水水质检验项目和检测频率应符合表3.1.3的规定。  3.1.4 水源取水口、水厂出水口、居民用水点及管网末梢处必须根据水质代表性原则设置人工采样点或在线监测点。水源取水口、水厂出水口在线监测数据应实时传输至对应水厂的控制系统。  **2.《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58-2009）**  2.1.1 供水厂应设立水质化验室，并应配备与供水规模和水质检验要求相适应的检验人员和仪器设备。  2.8.1 供水厂应建立健全包括水质、净水药剂及材料、实验室质控在内的质量控制体系。  2.8.2 对水质可实行职能部门、供水厂两级管理，班组、水厂化验室和中心化验室三级检验。  **3.《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 206-2005）**  6.4 城市公共集中式供水企业应建立水质检验室，配备与供水规模和水质检验项目相适应的检验人员和仪器设备，并负责检验水源水、净化构筑物出水、出厂水和管网水的水质，必要时应抽样检验用户受水点的水质。  6.7 水质检验项目和检验频率 表3 每日不少于1次的有水源水和出厂水的浑浊度、色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CODMn、氨氮、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和消毒剂；每月不少于1次的包括水源水的GB 3838中的基本项目和补充项目和出厂水的（GB 5749-2006）42项及管网水中全部指标中可能含有的项目；每月不少于2次的为管网水，包括浑浊度、色度、臭和味、CODMn、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和消毒剂。每半年或一年一次的，为（GB 5749-2006)中的非常规指标。  6.8 水质检验项目合格率要求 表4 综合合格率≥95%、出厂水合格率≥95%、管网水合格率≥95%、表1项目合格率≥95%、表2项目合格率≥95%。  **4.《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https://www.gov.cn/ziliao/flfg/2007-04/18/content_586287.htm" \t "_blank)**  第十一条：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三）建立健全水质检测机构和检测制度，提高水质检测能力；（四）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原水、出厂水、管网水的水质；（五）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存档工作；（六）按月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供水水质检测数据；（七）按照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的要求公布有关水质信息；（八）接受公众关于城市供水水质信息的查询。  **5.《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一条：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做好取水口和出水口的水质检测工作。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或者出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报告。供水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通报环境保护、卫生、水行政等部门。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对供水水质负责，确保供水设施安全可靠运行，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6.《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卫法监发〔2001〕161号）**  第三十二条：采样点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采样点的设置应有代表性，应分别设在水源取水口、集中式供水单位出水口和居民经常用水点处。管网水的采样点数，一般按供水人口每两万人设一个点计算，供水人口在20万以下、100万以上时，可酌量增减。在全部采样点中，应有一定的点数选在水质易受污染的地点和管网系统陈旧部位。具体采样点的选择，应由供水单位和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十六条（摘选）：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建立水质检测资料的月报、年报、污染应急报告制度，水质检测资料应按有关规定报送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和建设行政部门。  指标说明：  （1）综合合格率(%)×100%  （2）管网水7项各单项合格率(%)×100%  （3）42项扣除7项后的综合合格率(%)×100%  （4）出厂水检验项目合格率：浑浊度、色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余氯、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CODMn共9项的合格率。  （5）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浑浊度、色度、臭和味、余氯、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CODMn（管网末梢点）共7项的合格率。 |  |  |  |
| 2.2.2水质检测能力（3分） | 现场查看水质化验室的场地环境、仪器设备和药剂器材，通过问询考察检测人员对相关标准要求的掌握情况。 | 1、水厂化验室不具备10项日常检测指标检测能力的，每缺1项扣1分；  2、规模达到 30 万立方米/日及以上的供水企业不具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要求的42项常规指标检测能力的，每缺1项扣0.5分；  3、未建立包括水质、净水药剂及材料、实验室质控在内的质量控制体系进行内部质量控制与管理的，扣1分；  扣完为止。 |  |  |  |
| 2.2.3水质检测实施（4分） | 查阅供水单位近12 个月的水质检测记录、报告及检测质量控制记录。 | 1、未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城市供水水质标准》规定的水质指标、水质监控点、检测频率，对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管网末梢水实施检测的，发现一处扣1分；  2、检测报告未按照《城市给水工程规范》《城市供水水质标准》要求记录的（如对外委托检测水质必须有完整检测报告），每缺1项扣1分；  3、管网水质采样点数量未达到要求，即未按供水人口每两万人设一个采样点布设的（供水人口在20万以下、100万以上时可酌量增减），扣1分；  4、未在水源取水口和水厂出水口处设置水质在线监测仪表，或监测数据不能实时传输到水厂控制系统的，扣1分；  扣完为止。 |  |  |  |
| 2.2.4水质达标（3分） | 查阅供水单位近12个月的水质检测项目综合合格率记录。 | 1、根据《城市供水水质标准》6.8规定，综合合格率（见指标说明）未达到95%的，扣3分；2、根据《城市供水水质标准》6.8规定，出厂水、管网水、表1项目、表2项目每一个单项合格率未达到95%的，发现1项扣1分；  3、每发生1起重大水质事件，扣3分；  扣完为止。 |  |  |  |
| 2.2.5水质自检计划及水质信息报告（2分） | 查阅供水企业向主管部门报送的年度水质自检计划和水质信息记录。 | 1、未按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下一年度水质自检计划的，扣0.5分；  2、未按时于每月15日前向市及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水质检测报告，或不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水质督查工作的，扣0.5分；  3、水质检测信息报告不完整，未包括上月水质检测数据、指标分析、水质事故情况分析、对策措施等内容的，缺少1项，扣0.5分；  4、水质检测信息报告不真实的，发现1处，扣0.5分；  扣完为止。 |  |  |  |
| 三、运行管理（36分） | | | | | | | |
| 3.1标准化管理（3分） | 3.1.1操作规程（1分） | 查阅供水企业制定的城市给水工程运行维护操作规程。 | 1、供水企业未制定城市给水工程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的，扣1分；  2、供水企业制定了城市给水工程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的，但不完善的，扣0.5分。 |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2022）**  2.3.1 城市给水工程的运行维护应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并应严格执行。  2.3.2 城市给水工程应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并建立全过程档案。 |  |  |  |
| 3.1.2档案管理（2分） | 查阅供水企业建立的城市给水工程全过程档案管理制度。 | 1、供水企业未建立城市给水工程全过程档案的，扣1分。  2、未按要求配置档案管理人员，即管理不规范的，扣1分； |  |  |  |
| 3.2水厂运行与管理（7分） | 3.2.1运行质量控制（3分） | 查阅水厂质量控制制度、净水材料和药剂索证及验收制度；现场查看水量计量和药剂计量投加装置；抽查净水材料和药剂许可证和批次检测报告、质量控制记录和关键控制点的水质检测结果。 | 1、未建立生产质量控制操作规程，扣1分；  2、抽查每个处理单元，未设置关键控制点及量化水质控制指标，每缺1项扣0.5分；  3、质量控制记录和关键控制点的水质检测结果，不符合生产质量操作规程或未达到工序质量控制要求的，扣1分；  4、未制定索证及验收制度的，扣1分；  5、生产许可证、省级以上卫生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及化验报告每缺1项扣0.5分；  6、未进行净水材料和药剂批次抽检的，扣0.5分；  7、无水量计量和药剂计量投加装置的，扣0.5分；  8、流量计量仪表未进行定期检定或校准的，扣0.5分；  9、未根据水源和工艺情况开展混凝搅拌小样实验（地下水不适用）的，扣0.5分；  10、每个质量控制点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每缺一处扣0.5分。 | **1.《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2022）**  5.1.3 对主要工艺运行情况及其运行中的动态技术参数，应制定和实施质量控制点检验制度。  5.5.1 给水处理工艺选用的水处理药剂投加后不应导致出水中的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以及毒理指标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要求。  5.5.2 水处理药剂必须计量投加。  5.5.6 给水厂使用的输配水设备、 防护材料、 水处理材料、 水处理药剂， 应执行索证及验收制度。  5.6.1 给水厂附属设施设置应满足使用功能和安全生产要求，设施面积应符合相关规定。  **2.《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58-2009）**  2.7.3 每批净水药剂及材料在进厂时、久存放后和投入使用前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进行抽检；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不得投入使用。  3.1.1 供水厂应按本规程的有关规定制定符合本厂制水生产工艺特点的工艺过程水质控制标准、企业工艺规程、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  3.1.3 对制水生产工艺中的主要工序必须进行参数监测和动态控制，并应符合下列规定；②对制水生产工艺中各工序的水质、水位、压力等主要运行参数，应配置在线连续测定仪，并应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工序质量控制。对检测仪表应定期进行校准。③进厂原水和出厂水必须计量，且流量仪表计量率应达95%以上。制水工艺过程应根据需要配置流量计。流量计应按其等级要求定期进行校准。⑤制水生产过程中的电量消耗应按工序分别进行计量。⑥对制水生产中的主要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其运行中的动态参数，必须制定和实施质量控制点检验制度，并应对其主要技术参数进行控制。  4.13.1 清水池必须安装液位计；  4.13.3 清水池应定期排空清洗。  4.15.4 水源井应设置测量水位的装置；动、静水位测定每月宜两次。 |  |  |  |
| 3.2.2处理工艺（2分） | 现场查看各工艺环节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 | 1、水厂处理工艺与水源水质不相适应的，扣2分；  2、水厂处理工艺与水源水质不相适应，已立项但尚未整改到位的，扣1分；  （注：工艺适宜性评判以能否保证出厂水稳定达标为依据。） |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2022）**  5.1.1 给水厂出水水质不得低于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的有关规定， 同时应留有必要的安全冗余度。  5.3.1 处理工艺应保证出厂水水质的安全。工艺的选择，应根据原水水质、供水规模、处理后水质要求，经过调查研究以及必要的试验验证或参照相似条件下已有的运行经验，结合当地操作管理条件，通过技术经济比较后综合确定。  5.3.4 生活饮用水处理必须设置消毒工艺，且应满足有效消毒剂量和接触时间的要求。 |  |  |  |
| 3.2.3排泥水处理（2分） | 现场查看水厂排泥水处理工艺流程，查阅排泥水水质检测报告 | 1、未针对沉淀池（澄清池）排泥水、气浮池浮渣、滤池反冲洗废水及初滤水、膜过滤物理清洗废水进行处理的，缺1项扣0.5分；  2、排入河道、沟渠等天然水体的水厂排泥水水质不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规定的，发现1次扣0.5分；  3、排泥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其他分离水进行回用时，不符合《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的，发现1处扣0.5分；  扣完为止。 | **1.《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  10.1.1 水厂排泥水处理对象应包括沉淀池（澄清池）排泥水、气浮池浮渣、滤池反冲洗废水及初滤水、膜过滤物理清洗废水等。  10.1.2 水厂排泥水排入河道、沟渠等天然水体的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的有关规定。排入城镇排水系统时，应在该排水系统排入流量的承受能力之内。  10.1.7 除脱水机分离水外，排泥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其他分离水，经技术经济比较可回用或部分回用，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水质应符合回用要求，且不应影响水厂出水水质；  2 回流水量应均匀；  3 应回流到混合设备前，与原水及药剂充分混合；  4 当分离水水质不符合回用要求时，经技术经济比较，可经处理后回用。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4.1.1 排入GB 3838 Ⅲ类水域（划定的保护区和游泳区除外）和排入GB 3097中二类海域的污水，执行一级标准。  4.1.2 排入GB 3838 中Ⅳ、Ⅴ类水域和排入GB 3097中三类海域的污水，执行二级标准。  4.1.3 排入设置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的污水，执行三级标准。  4.1.4 排入未设置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的污水，必须根据排水系统出水受纳水域的功能要求，分别执行4.1.1和4.1.2的规定。 |  |  |  |
| 3.3设施管理（7分） | 3.3.1设施设备管理（2分） | 查阅供水企业制定的设备管理制度，现场查验供水设施和设备台账。 | 1、未建立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的，扣1分；  2、未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台账的，扣1分；  3、设施设备管理台账不完整的，扣0.5分。 | **《关于加强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2〕41号）**  （六）加强供水设施安全防范。加强对供水设施的安全管理，对取水口、水厂、泵站等重点目标及其重点部位综合采取人防、技防、物防等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健全供水安全防范管理制度。 |  |  |  |
| 3.3.2设施设备养护（4分） | 查阅水厂制定的供水设施和设备日常保养、定期维护和大修理三级维护检修制度和落实情况；查阅水厂设备完好率记录。 | 1、未建立供水设施和设备日常保养、定期维护和大修理三级维护检修制度的，扣1分；  2、建立了维护检修制度，但不完善的，扣0.5分；  3、设施设备未按照制度进行经常性保养和清洁的，扣1分；  4、净水厂设施和设备存在故障或运行不正常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5、设备完好率（见指标说明）在98%以下的，扣1分。  扣完为止。 | **1.《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58-2009）**  6.1.1 供水设施维护检修，应建立日常保养、定期维护和大修理三级维护检修制度。  6.1.2 日常保养应检查供水设施运行状况，使设备环境卫生清洁，传动部件按规定润滑。  6.1.3 定期维护应对设施进行检查（包括巡检），对异常情况及时检修或安排计划检修。对设施进行全面强制性检修，宜列入年度计划。  6.1.4 大修理应有计划地对设施进行全面检修及对重要部件进行修复或更换，使设施恢复到良好的技术状态。  **2.《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 206-2005）**  7.6 城市公共集中式供水企业、自建设施供水和二次供水单位应根据本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对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确保到达用户的供水水质符合本标准要求。  **3.《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58-2009）**  4.6.2 斜管、斜板沉淀池运行应符合下列规定：1 必须做好排泥工作，并应保持排泥阀的完好、灵活，排泥管道的畅通。  4.11.1 臭氧发生系统的运行应符合下列规定：3 臭氧发生器启动前必须保证与其配套的供气设备、冷却设备、尾气破坏装置、监控设备等状态完好和正常，必须保持臭氧气体输送管道及接触池内的布气系统畅通。  6.4.3 生物与处理设施大修理项目、内容，应符合下列规定：3 生物预处理池大修理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3）曝气设备完好，布气设施连接完好，接触部位连接紧密，曝气气泡符合设计要求；鼓风机应按照设备有关修理规定进行。  6.14 消毒设施摘要：日常保养项目包括每日检查氯瓶针形阀是否泄漏，安全部件是否完好，称重设备是否准确。加氯机随时检查处理泄漏，每日检查调整密封垫片，检查压力水、水射器、压力表和转子流量计是否正常等；定期保养项目包括；定期清洗转子流量计、平衡箱、中转玻璃罩、水射器、检修过滤管、控制阀、压力表等；大修项目包括：称重设备每年彻底维修一次，并校验；加氯机每年更换安全阀、弹簧膜阀、针形阀、压力表等。  6.5 投药设施摘要：日常保养包括投药设施运行是否正常，储存、配置、输送设备是否堵塞、泄漏；设备的润滑、加注和计量是否正常；每年检查储存、配置、输送和加注设备一次，做好清洗、修漏、防腐和附属机械设备检修工作；大修：仓库、构筑物每5年大修一次。  指标说明：  （1）设备完好率×100%  （2）设备完好率的统计范围  1 机械设备主要包括水泵、真空泵、投药混凝及消毒设备、刮（吸）泥机、鼓风机、污泥处理设备、预处理及深度处理设备、吊装设备、工艺设施阀门、主干管管道阀门、渠道闸门等。  2 电气及防雷设备主要包括变压器、高低压控制柜、变频器、输电线路、各种防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器材等。  3 自动化控制设备包括中心控制室设备、各工艺流程子站设备、现场信号采集终端及传输设备、PLC监控设备、计算机及信息网络设备等。  4 调度及远程监测设备包括供水管网远程监测设备、泵站运行（GPRS）监测设备及GPS全球定位(车辆)监控设备等。  5 在线检测设备主要包括各种流量计、压力测定仪表、液位计、浊度仪、消毒剂余量分析仪、pH分析仪等。  6 水质检测设备。  7 应急抢险设备。  （3）设备完好标准  1 设备性能良好，主要性能参数稳定，能满足工艺运行需要。  2 设备运转正常，各部位装置应完整齐全，安全防护装置良好，磨损、腐蚀程度不超过规定的标准，无明显锈蚀、脱漆。控制系统、计量仪表和液压系统工作正常。电气装置应完整，继电保护和绝缘等级应达到设计要求，安全可靠。  3 动力消耗正常，无漏油、漏水、漏气、漏电现象，外表清洁整齐。 |  |  |  |
| 3.3.3泵站设施（1分） | 现场查看泵站设施配置情况。 | 不符合《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2022）中的规定的，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2022）**  6.0.3 给水泵站应设置备用水泵。  6.0.4 给水泵站的布置应满足设备的安装、运行、维护和检修的要求。  6.0.5 给水泵站应设有可靠的防淹和排水设施。  6.0.6 给水泵站应采取消除水锤危害的措施。 |  |  |  |
| 3.4管网管理（13分） | 3.4.1管网档案与调度系统（2分） | 查阅供水管网档案和GIS管网信息档案；现场查看管网运行数据采集、调度系统的运行情况。 | 1、未建立管网档案的，扣1分；  2、未建立GIS管网信息档案的，扣0.5分；  3、未建立管网运行数据自动采集和运行调度系统的，扣0.5分；  4、系统不能准确显示管网运行压力、流量、水质等信息，每少一项扣0.5分；  扣完为止。 | **1.《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 92-2016）**  3.0.11 供水单位应建立完整、准确的供水管网档案，对管网资料应及时进行更新，实施动态管理，并应建立管网地理信息系统。  **2.《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207-2013）**  5.1.1 供水单位应配备与供水规模相适应的管网运行调度人员、相关的监控设备和计算机辅助调度系统等。 |  |  |  |
| 3.4.2管网维护（2分） | 查阅供水企业制定的管网巡查、维护管理制度；抽查管网清洗、巡查、维护等记录；查阅供水企业管网更新改造计划及实施情况；现场查看维护站点设置情况。 | 1、未制定管网巡查、维护管理制度的，扣1分；  2、制定了管网巡查、维护管理制度，但未按制度实施或无实施记录的，扣0.5分；  3、未针对管网中不能满足输水要求和存在安全隐患的管段制定修复和更新改造计划的，扣1分；  4、制定了管网更新改造计划，但未完成的，扣0.5分。 | **1.《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二十七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供水的企业对其管理的城市供水的专用水库、引水渠道、取水口、泵站、井群、输配水管网、进户总水表、净配水厂、公用水站等设施，应当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安全运行。  **2.《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  第十条第2款:用于城市供水的新设备、新管网或者经改造的原有设备、管网，应当严格进行清洗消毒，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3.《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 92-2016）**  3.0.12 供水管网的年度更新率不宜小于2％。供水单位应根据管网漏失评估、水质及供水安全保障等情况，制定管网更新改造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4.《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207-2013）**  7.1.1 供水单位对管网中不能满足输水要求和存在安全隐患的管段，应有计划地进行修复和更新改造。  7.1.2 更新改造和维修施工项目应编制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并应经批准后实施。  7.2.1 供水单位应根据管网服务区域设置相应的维护站点，配置适当数量的管道维修人员，负责本区域的管线巡查、维护和检修工作。 |  |  |  |
| 3.4.3管网漏损（4分） | 查阅供水管网漏损率测算、水平衡分析等资料；查阅管网检漏管理制度，查看近1年检漏记录、漏失水量统计分析记录；现场查看检漏设备。 | 1、无漏损数据的，扣3分；漏损率≥12%的，扣3分；11%≤漏损率≤12%，扣2分；10%≤漏损率≤11%，扣1分；  2、未组建专业检漏队伍或委托专业检漏单位定期进行管网检漏的，扣1分；  3、未进行漏失水量统计分析的，扣0.5分。 |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的通知》（建办城〔2022〕2号）**（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达到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确定的一级评定标准的地区，进一步降低漏损率；未达到一级评定标准的地区，控制到一级评定标准以内；全国城市公共管网漏损率力争控制在9%以内。**2.《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2016）**  4.3.1供水单位应建立管网漏点检测管理制度，确定检漏方式、检测周期和考核机制，检测周期不应超过12个月。  4.3.5供水单位应详细记录明漏、暗漏的原始信息，包括漏损原因、破损面积、事故点运行压力等，并进行漏失水量的分析和统计。  4.3.6供水单位应建立应急抢修机制，组建专业抢修队伍，合理设置抢修站点，按规定对漏水管线及时进行止水和修复。  **3.《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207-2013）**  8.4.1供水单位应对区域内的供水管网开展漏损普查工作，通过主动检漏降低管网漏损。  8.4.3应配备相应的人员和仪器设备，有计划地开展检漏工作，没有条件配备专业检漏人员的单位，可委托专业检漏单位检漏。  8.4.5每月应进行一次管网漏损数据统计和分析。 |  |  |  |
| 3.4.4 管网分区管理（2分） | 查阅管网分区管理相关资料，包括方案制定、分区计量系统划分、流量计量设备和监测设备安装、数据采集与传输装置安装情况等。 | 1、无管网分区计量管理计划，且未实施分区计量的，扣1分；  2、有管网分区计量管理计划，但未实施分区计量的，扣0.5分；  3、流量计量设备、监测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装置等设备安装不到位等，发现1处扣0.5分；  扣完为止。 |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加强城市节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办城〔2021〕51号）**  （八）狠抓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摘选）：因地制宜明确管网漏损治理工程实施方案，加快实施智能化改造、管网更新改造和管网分区计量等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推进供水管网分区计量，逐步实现供水管网的网格化、精细化管理。  **2.《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 92-2016）**  4.4.1 规模较大的供水管网系统，应采用分区管理的方法量化漏损水量的区域分布，有针对性的开展漏损控制。  **3.《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207-2013）**  8.2.2 应建立分区域计量系统。在管网的适当位置应安装流量计，对区域供水量进行综合监测和水量平衡管理，流量监测点应根据管网供水区域内分区计量需要而设置。 |  |  |  |
| 3.4.5 管网计量管理（1分） | 查阅水表检定记录、市政绿化环卫等用水计量水表资料。 | 1、新安装或更换用于贸易结算的DN15~DN50水表无强制检定记录的，扣0.5分，扣0.5分；  2、市政、绿化、环卫等用水未实现水量计量的，扣0.5分。 |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加强城市节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办城〔2021〕51号）**  （八）狠抓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摘选）：对市政、绿化、消防、环卫等用水，实行全面计量管理，禁止“包干用水”。  **2.《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2022）**  3.2.6 用于贸易结算的水表计量仪表使用中应接受强制检定。  **3.《城镇供水水量计量仪表的配备和管理通则》（CJ/T 454-2014）**  5.1.1 供水单位水厂的取水管道、出厂水管道均应配备水表，水表配备率应达到100%。  5.1.2 供水单位应在输（配）水管网中合理建立独立计量区（DMA），独立计量区（DMA）的水表配备率应达到100%。  5.1.3 供水、用水单位在贸易结算及用水计量时均应配备水表，水表配备率应达到100%。  5.1.4 绿化、环卫、消防等用水，宜加装水表或采取其他方式计量。  8.1.1 供水单位应建立计量管理体系。体系内容应包括：水表选型管理、水表检测及更换管理、水表档案管理、产供销水量数据统计分析与管理等。  **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年42号）**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列入《目录》且监管方式为“强制检定”和“型式批准、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使用中应接受强制检定，其他工作计量器具不再实行强制检定，使用者可自行选择非强制检定或校准的方式，保证量值准确。  附件：第10项，DN15~DN50水表，强检范围及说明：用于贸易结算：用水量的测量。 |  |  |  |
| 3.4.6管网服务压力（2分） | 查阅供水企业压力监测点设置情况，抽查部分测压点的压力测定情况。 | 1、城镇供水面积内每10 km2压力点设置数量少于1处的，扣1分；  2、测压点不能连续测定且无记录的，扣0.5分；  3、管网最不利点的压力不能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发现1处，扣0.5分；  扣完为止。 | **1.《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二十一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工作，确保供水管网的压力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2.《再生水输配系统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T/CUWA30051-2022）**  6.2.3 再生水压力输配系统中输水管道应在重要节点位置设置测压点，配水管道应当按供水面积每 10 平方公里设置不少于一处测压点，供水面积不足 10 平方公里的至少设置一处，系统末端、重要节点位置上应适当增加设置点数。各水厂泵房出口及沿途增压泵站进出水位置也应设置测压点。各监测点均应连续测定并记录每日压力值。  **3.《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  3.0.10 给水管网水压按直接供水的建筑层数确定时，用户接管处的最小服务水头，一层应为10m，二层应为12m，二层以上每增加一层应增加4m。当二次供水设施较多采用叠压供水模式时，给水管网水压直接供水用户接管处的最小服务水头宜适当增加。 |  |  |  |
| 3.5 二次供水（6分） | 3.5.1制度建设（2分） | 查阅供水企业制定的二次供水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1、未建立二次供水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的，扣2分；  2、建立了二次供水管理制度，但未包括设施维护、卫生防护、清洗消毒、水质检测、持证上岗、档案管理、应急和治安防范等制度的，扣1分；  3、建立了二次供水操作规程，但未包括操作要求、故障处理、安全生产和日常维护保养要求的，扣1分。 | **1.《二次供水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T/CECS-509-2018）**  3.0.7 二次供水运行维护单位应建立设施维护、清洗消毒、水质检测、持证上岗、档案管理、应急和治安防范等制度。  8.2.1 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二次供水水质、水压、水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3.《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40-2010）**  11.1.4 管理机构应制定设备运行的操作规程，包括操作要求、操作程序、故障处理、安全生产和日常保养维护要求等。 |  |  |  |
| 3.5.2运维管理（4分） | 查阅供水企业二次供水设施的运行和维修记录；查阅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记录；查阅二次供水水质检测报告；现场查看二次供水设施安防措施、卫生控制、排水条件、阀门设置情况。 | 1、未进行二次供水设施运行和维修记录的，扣1分；  2、提交运行和维修记录，但内容未包括交接班记录、设备运行记录、设备维护保养记录、管网维护维修记录、故障或事故处理记录的，缺少1项，扣0.5分；  3、每半年水池各类储水设施清洗消毒次数少于1次的，扣0.5分；  4、每半年水质检测次数少于1次的，扣0.5分；  5、水质检测结果存在不达标指标，扣1分；  6、水质检测项目未包括色度、浊度、嗅味及肉眼可见物、pH、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消毒剂余量，缺少1项及以上的，扣0.5分；  7、未实行封闭管理的，扣0.5分；  8、未安排专人定期巡查或安排专人管理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的，扣0.5分；  9、二次供水设施未独立设置，或未有建筑维护结构的，扣0.5分；  10、二次供水设施范围内存在污染源，未设置相应卫生防护措施的，扣0.5分；  11、存在二次供水管道与非饮用水管道连接的，发现一处扣0.5分；  12、二次供水设施排水条件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0.5分；  13、未按规定设置阀门，发现一处扣0.5分；  扣完为止。 | **1. 《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40-2010）**  11.2.2 运行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对设备的运行情况及相关仪表、阀门应按制度规定进行经常性检查，并做好运行和维修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交接班记录、设备运行记录、设备维护保养记录、管网维护维修记录；应有故障或事故处理记录。  **2.《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 17051-1997）**  4.1 设施周围应保持环境整洁，应有很好的排水条件，供水设施应运转正常。  5.3 设施须有安装消毒器的位置，有条件的单位设施应设有消毒器。  5.5 蓄水池周围10m内不得有渗水坑和堆放的垃圾等污染源。水相周围2m内不应有污水管线及污染物。  **3.《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40-2010）**  3.0.8 二次供水设施应具备下列安全防范措施：1 二次供水设施应独立设置，并应有建筑围护结构，围护结构的出入口应设置入侵报警系统。2 二次供水泵房应设置入侵报警系统；3 二次供水储水装置应有反恐的技防、物防安全防范措施;4 二次供水设备宜设置远程监控系统，宜与城市公共供水调度系统相连接。  3.0.11 蓄水池周围10m以内不得有渗水坑和堆放和垃圾等污染源。水箱周围2m内不应有污水管线及污染物。  5.4.3 严禁二次供水管道与非饮用水管道连接。  6.4.8 二次供水管道的下列部位应设置阀门：1 环状管段分段处；2 从干管上接出的支管起始端；3 水表前、后处；4 自动排气阀、泄压阀、压力表等附件前端，减压阀与倒流防止器前、后端。  6.5.1 二次供水设施的水池（箱）应设置消毒设备。  **4.《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  第十四条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水质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人员，加强水质管理，定期进行水质检测并对各类储水设施清洗消毒（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不具备相应水质检测能力的，应当委托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测。 |  |  |  |
| 四、经营服务（17分） | | | | | | | |
| 4.1用水管理（4分） | 4.1.1用水情况（2分） | 查阅供水企业报送的重点用水单位用水数据和年度重点用水单位名录。 | 1、未在规定时间内（每年1月底前）将重点用水单位名录报送至水务部门的，扣1分；  2、未对水务部门核定的重点用水单位实行定期抄表制度的，扣1分；  3、对重点用水单位实行定期抄表制度，但未在抄表当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抄表数据报送至属地水务部门的，扣0.5分。 | **1.《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17年6月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公布）**  第十二条：地级以上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并对重点用水单位实行分级管理，重点用水单位分级管理权限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使用供水工程、公共供水管网等供水单位供应的水，且月均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应当确定为重点用水单位。  根据水资源管理责任考核要求和实际需要，地级以上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月均用水量不足1万立方米的非农业用水单位确定为重点用水单位。  **2.《东莞市水务局计划用水工作细则（暂行）》（东水务〔2022〕256 号）**  第十一条：水务部门应加强对计划用水户的计划用水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用水单位月实际用水量超过月计划用水量10%的，水务部门应当给予警示。用水单位月实际用水量超过月计划用水量 50%以上的，或实际用水总量超计划用水总量 30%以上的，水务部门应当督促、指导其开展水平衡测试，查找超量原因，制定节约用水方案和措施。  第十三条第1款：用水计划执行情况核查以供水企业抄表计费水量为依据，以两个月为一个核查周期，将计划用水户核查周期内的抄表计费水量与用水计划相比较，得出本期核查结果。  第十六条：供水企业应当定期抄录注册水表，除按实际用水量计收基本水费外，水务部门将用水户核查周期内的抄表计费水量与用水计划对比，超计划部分由水务部门按《关于印发〈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东莞市水务局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发改〔2018〕392 号）的有关规定计收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费用。 |  |  |  |
| 4.1.2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系统填报（1分） | 查阅供水企业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系统填报情况。 | 1、售水量未按照实际用水类型进行填报的，扣0.5分；  2、用水填报未做到精准分类，出现不同类型混合统计，导致全市用水量统计出现偏差的，扣0.5分。 | **1.《广东省节水统计调查制度》**  （二）统计范围和对象  生产经营活动中包含地表水源、地下水源、雨水、海水、再生水、自来水等各种水资源的供应或使用过程，并达到一定规模的供用水单位。确定以上供用水单位的标准为：  1.用水单位：纳入广东省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  2.供水单位：公共供水企业和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源生产供应企业。  （三）统计内容  调查单位水资源的取、生产、供应和消耗情况，及与用水效率、节约用水有关的生产经营基本情况。主要反映用水单位以及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的水资源利用效率。  （四）调查频率和时间  本制度由基层定报表和综合年报表组成，各报表的填报时间具体要求见报表目录。  **2.《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17年6月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公布）**  第十三条：重点用水单位应当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建立健全节约用水制度和工作机制，制订节水目标，落实节水措施，按照规定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用水情况。  第十六条：供水单位应当配合做好计划用水管理工作，按照规定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自用水及其供水范围内的用水单位的用水情况表；因故未能及时抄录用水量的，应当注明未抄录的用水单位名称、原因等情况。 |  |  |  |
| 4.1.3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1分） | 查验供水企业征收超计划累进加价水费电子单据和拒不及时缴纳费用的用水户名录。 | 1、未进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费用代收代缴的，扣1分；  2、未及时将拒不及时缴纳水费的用水户名单报送属地水务部门的，扣0.5分。 | **《东莞市水务局计划用水工作细则（暂行）》（东水务〔2022〕256 号）**  第十五条：供水企业应当定期抄录注册水表，除按实际用水量计收基本水费外，水行政部门将用水户核查周期内的抄表计费水量与用水计划对比，超计划部分由水行政部门按《关于印发〈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东莞市水务局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发改〔2018〕392 号）的有关规定计收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费用，具体如下：  （一）超定额（超计划）20%（含）以内的水量加价100%；  （二）超定额（超计划）20%以上40%（含）以下的水量加价150%；  （三）超定额（超计划）40%以上的水量加价250%。  对符合产业导向扶持政策的重点企业实行差别化加价制度，凡经产业部门认定并公布的市“倍增计划”试点和协同倍增企业等重点企业，各档加价标准分别为50%、100%、150%。  对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实行更严格累进加价制度，凡经有关部门认定并公布的限制类、淘汰类企业，各档加价标准分别为150%、200%、300%。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为各类别自来水基本水价，不包含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二次加压费用和各种附加。  第十七条第1款：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费用委托供水企业代收代缴，每两个月征收一次，随自来水费一并征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票据，代征手续费为征收金额的1%。 |  |  |  |
| 4.2 供水服务（13分） | 4.2.1报装接入（1分） | 查阅供水报装接入记录及收费项目目录材料。 | 1、供水报装接入办理期限超过规定（涉及外线工程9个工作日；不涉及外线工程的4个工作日）的扣0.5分。  2、供水报装接入环节出现乱收费现象的扣0.5分。 | **1.《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函〔2020〕129号）**  二、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一）供水环节收费。取消供水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接水费、增容费、报装费等类似名目开户费用，以及开关闸费、竣工核验费、竣工导线测量费、管线探测费、勾头费、水钻工程费、碰头费、出图费等类似名目工程费用。  **2.《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有线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接入服务意见的通知》（粤建改办〔2019〕29号）**  二、规范报装流程（一）调整报装时序。（二）简化报装环节。（三）统一报装资料。  三、压缩办理时限（一）供水。一是涉及外线工程施工的供水报装接入，优化为受理申请、方案答复、竣工验收（含装表通水）三个环节。其中，受理申请、方案答复两个环节不超过7个工作日，竣工验收（含装表通水）不超过2个工作日，总时限不超过9个工作日（不含外线工程时间）。二是不涉及外线工程施工的供水报装接入，优化为受理申请、装表通水两个环节，各环节均不超过2个工作日，总时限不超过4个工作日。 |  |  |  |
| 4.2.2抄表到户（1分） | 查阅抄表到户率材料。 | 抄表到户率低于95%的，扣1分。 | **1.《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46 号令）**  第二十条：城镇供水应当装表到户、计量到户、抄表到户、收费到户、服务到户。  **2.《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函〔2020〕129号）**  四、严格规范价格收费行为（三）规范经营者收费行为。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应抄表到户、服务到户，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向终端用户收取水电气暖费用。  **3.《城镇供水服务》（GB/T32063-2015）**  5.4抄表收费。供水单位应按照规定周期抄表结算。抄表周期有变动时应事先告知客户。 |  |  |  |
| 4.2.3水表检定（1分） | 查阅供水企业水表安装、鉴定、更换记录档案。 | 未建立水表检定、安装、更换记录档案的，扣1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发〔1987〕31号）**  第五条（摘选）：使用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按照规定将其使用的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报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第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对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使用加强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保证按照周期进行检定。 |  |  |  |
| 4.2.4停水管理（3分） | 查阅管网漏水处理记录、停水公告记录材料和报送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停水通知。 | 1、管网一般漏水处理时间超过24小时，或爆管未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止水并抢修的，每发现1次扣1分；  2、未按行政审批停水的，每发现1宗扣0.5分；  3、突发主干管网爆管等造成大面积停水，未及时上报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每发现1宗扣1分；  3、计划性停水未按要求发布停水告示的，每发现1宗，扣1分；  扣完为止。 | **1.《城镇供水服务》（GB/T32063-2015）**  5.2.2 供水单位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需计划性停水或降低水压时，应提前24h通知受影响的客户，并按时恢复供水。停水或降压超时应再次通知客户。  5.5.4 售后服务处理期限：临时停水，处理期限不超过24h；漏水处理期限不超过24h；爆管4h内止水并抢修。  **2.《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  |  |  |
| 4.2.5服务窗口及信息公开（4分） | 现场查看供水单位服务渠道及信息公开内容。 | 1、未设立24小时热线服务及营业厅服务渠道的，扣1分；  2、服务窗口或网上服务未按《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规定公开信息内容，每缺1项扣0.5分；  3、不能提供水质、水压、水费及水价等信息查询的，每项扣0.5分；  4、提供有相关服务但现场考核发现服务方式不便利的，扣0.5分；  5、根据《城镇供水服务》（GB/T32063）中营业厅及服务人员规范要求，每发现1处不符合的，扣0.5分；  扣完为止。 | **《城镇供水服务》（GB/T32063-2015）**  5.5.2 供水单位应建立24小时热线服务及营业厅、信函等服务渠道，宜设立传真、网站、电子邮件、短信等多种媒体服务渠道及自助服务方式。  5.6.1 供水单位应客户公开下供服信息：水质信息；水压信息；降压及停水信息；服务办理流程；收费；服务联系方式；服务标准及服务承诺；供水服务规章制度；用水常识及节约用水知识等。  5.6.2 服务信息公开渠道应主要包括下列内容：营业厅查询；热线电话询问；网公布发放宣传手册或服务指南；其他宣传形式。  5.7.1 营业厅应符合下列规定：a）设置明显标识牌；b）有足够的等候空间；c）设置信息公示和客户评价等服务设施；d）宜设置无障碍通道；e）保持环境整洁。  5.7.2 服务人员应统一服装、衣着整洁、佩戴胸卡、举止文明、语言规范、态度热情，熟悉相关业务，遵守职业道德。  5.7.3 入户服务人员应主动出示证件。 |  |  |  |
| 4.2.6售后与投诉处理（3分） | 查阅供水企业售后与投诉档案记录。 | 1、无服务和投诉相关档案记录的，扣2分；  2、未按规定要求接待和处理投诉的，每发现一宗扣0.5分；  3、售后服务及时率小于97%的，扣1分； 4、投诉处理及时率不小于98%，扣1分；  扣完为止。 | **《城镇供水服务》（GB/T32063-2015）**  5.5.3 服务渠道应保持通畅，其中：a)热线服务：呼叫中心转入人工坐席端的电话应做到来电20s内接起，传统电话应做到响铃三声有应答；b）营业厅服务：客户等待时间不宜超过20min；c）信函等其他服务：应有专人及时处置。  5.8.3 供水单位应制定投诉处理流程及办法，并予以公布。  5.8.4 受理客户反映的售后服务问题后应在2h内做出响应，并在5个工作日内处理。在规定的处理期限内不能解决的投诉应向客户说明原因，并提出进一步解决的措施和时间。  6.5 c）售后服务处理及时率不应小于97%。d）投诉处理及时率不应小于98%。 |  |  |  |
| 五、安全管理（9分） | | | | | | | |
| 5.1安全管理（9分） | 5.5.1安全体系建设（2分） | 查阅供水企业制定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对在岗员工安全生产操作技能进行现场调研。 | 1、未建立安全生产相关制度的，扣2分；  2、制度不完善的，每缺1项扣0.5分（岗位责任制度、巡回检查制度、交接班制度、安全防护制度、事故报告制度和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等）；  3、未设置安全生产专职监管人员或监管人员未获得有效安全培训证书的，扣1分；  4、抽查岗位人员操作技能熟练程度，每发现1人不熟练的，扣0.5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四）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  |  |  |
| 5.5.2人员管理（2分） | 查验人员培训和上岗制度，抽查重点岗位人员的健康证明、培训记录和上岗证书。包括但不限于：水质检测员、安全管理员、净水工、供水调度工、二次供水管理人员、泵站操作工、泵站机电设备维修工（含自控设备维修工、电工）、供水管道工（含管道巡检工和检漏工）、变配电运行工等。 | 1、未建立人员培训和上岗制度的，扣1分；  2、安全管理、特种设备管理、直接从事制水、供水、管水和水质检验等相关岗位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扣1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2.《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卫法监发〔2001〕161号）**  第三十七条：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取得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生活饮用水卫生的疾病或病源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  第三十八条：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上岗前须进行卫生知识培训，上岗后每年进行一次卫生知识培训，未经卫生知识培训或培训不合格者不得上岗工作。  **3.《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2022）**  5.1.4 给水厂中直接从事制水和水质检验的人员，应定期体检，并应持健康证明上岗。  **4.《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40-2010）**  11.1.3 运行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熟悉二次供水设施、设备的技术性能和运行要求，并持有健康证明。 |  |  |  |
| 5.5.3 数据安全管理（1分） | 查验供水企业制定的数据风险监测或安全保护措施，查阅供水企业数据安全事故报送情况及处置措施。 | 1、未针对数据进行风险监测或安全保护措施的，扣0.5分；  2、未及时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数据安全事故情况的，发现1起扣0.5分；  扣完为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  |  |
| 5.5.3安全作业（2分） | 查验供水企业风险隐患评估及相应控制措施；现场查看供水企业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装置。 | 1、未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扣1分；  2、开展风险和隐患评估，但未提出相应控制措施和安全生产改进建议的，扣0.5分；  3、重大危险源未配置安全警示标志、监测报警装置和相应防护装置的，发现一处扣0.5分；  4、每发生1起供水安全生产事故，扣2分；  扣完为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2.《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2022）**  5.5.8 存在或可能积聚毒性、爆炸性、腐蚀性气体的场所，应设置连续监测、报警装置，并应能自动控制该场所的防护、通风装置。爆炸性危险气体、有毒气体的检测仪器必须定期进行检验和标定。 |  |  |  |
| 5.5.4安防监控（2分） | 查验门卫制度；现场检查水厂安防监控重点部位和相关记录。 | 1、未配置安防监控系统，或监控数据储存时间少于15天的，扣1分；  2、未建立门卫制度的，扣1分；  3、未配备必要的防护和抢修装备的（液氯渗漏报警、中和装置、抢修器材、防护用具等），或装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每发现1项扣0.5分；  4、安防监控设施和装备无定期巡查记录的，扣1分；  5、水厂未实现双电源供电的，扣1分。 | **1.《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2022）**  5.5.7给水厂所涉及的化学药剂，在生产、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防腐、防泄漏、防毒、防火、防爆和防盗措施。  5.5.8 存在或可能积聚毒性、 爆炸性、腐蚀性气体的场所，应设置连续监测、报警装置，并应能自动控制该场所的防护、通风装置，其自动按钮及场所的通风、防护、照明控制开关应能在安 全位置进行操作。 爆炸性危险气体、有毒气体的检测仪表必须定期进行检验和标定。  5.5.9 采用液氯和液氨时，所有连接在加氯歧管上的氯瓶均应 设置电子秤或磅秤；当采用温水加温氯瓶气化时，设计水温应低于40℃；氯瓶、氨瓶与加注设备之间应设置防止水或液氯倒灌的截止阀、逆止阀和压力缓冲罐。  5.5.10 次氯酸钠溶液和还原剂的储存应符合下列规定：①储存在室内时，次氯酸钠溶液和还原剂应储存在不同房间内。②储存在室外时，次氯酸钠和还原剂的储液池（罐）应单独设置， 并不得相邻布置、共用池壁；次氯酸钠和还原剂的储液池（罐）放空系统应各自接至室外独立的废液处理井。  5.5.11 氯酸钠、 亚氯酸钠和盐酸、氯气等制备二氧化氯的原材料严禁相互接触，必须分别储存在分类的库房内。储放槽应设置隔离墙。  5.5.12 二氧化氯发生与投加设备应设在独立的设备间内， 并应与原料库房毗邻且设置观察原料库房的固定观察窗。  5.6.1 给水厂附属设施设置应满足使用功能和安全生产要求，设施面积应符合相关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5.6中规定的安全措施。  **2.《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58-2009）**  8.8.1 供水厂宜在加药混凝、消毒、过滤与变配电等关键工艺部位以及安全防范系统需要监视的部位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5.9.1 1KV以下室内配线、配电盘及闸箱每月进行一次巡视检查。 |  |  |  |
| 六、应急管理（12分） | | | | | | | |
| 6.1应急预案（3分） | 6.1.1应急预案备案（1分） | 现场查看供水单位的应急预案和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备案资料。 | 1、未制定应急预案的，扣1分；  2、制定应急预案但未备案或备案资料不完整的，扣0.5分 | **1.《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  第七十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报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2.《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  第二十四条第2款：城市供水单位应当依据所在地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3.《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2022）**  3.1.2供水单位必须根据水质风险建立水质预警系统，完善应急净水技术与措施，制定水源和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当出现突发事件时，应按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4.《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 |  |  |  |
| 6.1.2应急预案内容（2分） | 现场查看供水单位应急预案的具体内容，是否按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编制。 | 1、应急预案的内容不完整，未覆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影响或可能影响城市供水的突发事件的，扣0.5分；  2、应急预案的编制程序和方法不完善，未在资料全面收集和风险科学评估的基础上编制的，扣0.5分；  3、应急预案中各类专项预案不完备、不能满足企业供水区域内供水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的，扣0.5分；  4、应急预案中应急组织体系不健全、实施机制不合理、处置措施不合理、信息报告发布程序不完善的，扣0.5分 |  |  |  |
| 6.2应急演练（3分） | 6.2.1应急演练实施（2分） | 现场查看近几年供水企业应急演练总体计划、本年实施计划上年度应急演练的文件、资料和视频等。 | 1、未制定应急演练实施计划的，扣1分；  2、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组织演练的，扣1分。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6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公布）**  第三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本部门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第三十三条（摘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第三十四条：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第三十五条（摘选）：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  |  |  |
| 6.2.2应急演练评估（1分） | 查阅供水企业应急演练评估资料，是否根据评估结果对预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 1、未建立应急演练评估机制的，扣1分；  2、评估内容不完善的，扣0.5分。  3、未根据评估结果对应急预案进行修改和完善的，扣0.5分。 |  |  |  |
| 6.3应急保障（4分） | 6.3.1应急救援体系（1分） | 查阅供水企业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体系；查阅应急设备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台账。 | 1、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体系的，扣0.5分；  2、未建立应急设备、器材、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台账的，扣0.5分。 | **1.《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号）**  第三十一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体系，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落实应急救援队伍或人员，按规定组织教育培训和演练。  **2.《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6号）**  第五十四条（摘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按照国家规定报相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五十七条（摘选）：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应当于1小时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报告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  |  |  |
| 6.3.1应急净水设施和工艺（1分） | 现场查看公共供水厂的应急净水设施和工艺。 | 1、无针对突发风险应急净水工艺的，扣1分；  2、现有设施无法支持应急净水工艺充分发挥作用的，扣0.5分 | **1.《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2022）**  2.2.2城市给水工程应具备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供水能力。  **2.《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https://www.gov.cn/ziliao/flfg/2007-04/18/content_586287.htm" \t "_blank)**  第二十五条：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七）应急供水设施、设备及其他物资和技术的储备与调度；（八）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专业队伍的建设和培训。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6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公布）**  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  |  |  |
| 6.3.2应急队伍、应急设备和应急物资（2分） | 现场查看公共供水厂的应急管理制度、应急队伍名单、应急设备和应急物资储备。 | 1、未根据应急预案针对本地区风险污染物配置应急设施、设备及其他物资储备的，扣1分；  2、无应急物资储备，但能够提供应急物资货源保障相关证明材料的不扣分；  3、无应急处理队伍或现场联络不上应急人员的，扣1分； |  |  |  |
| 6.4应急抢修（2分） | 6.4.1 应急抢修（2分） | 查阅供水企业应急抢修和应急供水记录档案。 | 1、临时停水未按要求通知用水户的，发现1宗扣0.5分；  2、爆管维修超过24小时，未采取应急供水措施的，每发现1宗扣0.5分；  扣完为止。 | **《城镇供水服务》（GB/T32063-2015）**  5.9.1 突发爆管等事故造成停水的，供水单位应在组织抢修的同时告知客户。停水超过24h时，宜采取临时措施向居民供水。 |  |  |  |
| 七、附加分（18分） | | | | | | | |
| 7.1 管网水质采样点（1分） | | 查阅供水企业水质采样点布设情况。 | 管网水质采样点布设密度大于每两万人1个的，得1分。 |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2022）**  3.1.4 水源取水口、水厂出水口、居民用水点及管网末梢处必须根据水质代表性原则设置人工采样点或在线监测点。水源取水口、水厂  出水口在线监测数据应实时传输至对应水厂的控制系统。 |  |  |  |
| 7.2 供水管网智慧化监测（2分） | | 查阅供水企业供水管网智慧化监测设备配置情况及相关监测记录，并计算其覆盖管网长度占供水管网总长度的百分比。 | 供水管网智慧化监测长度占比≥15%的，加2分。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建科〔2022〕54 号）**  2022 年城市体检指标体系 第 43 项：市辖区内城市供水、排水、燃气、供热等管线中，可由物联网等技术进行智能化监测管理的管线长度，占市政管网管线总长度的百分比。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30%；地级市≥15%。 |  |  |  |
| 7.3二次加压调蓄设施统一管理（2分） | | 查阅供水企业接收二次供水设施计划及实施情况。 | 制定二次供水设施逐步接收计划，并积极落实，进行统一管理的，按照完成率酌情加分，加满为止。 | **1.《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城建〔2015〕31 号）**  专业运行维护，改进二次供水服务。积极鼓励供水企业逐步将设施的管理延伸至居民家庭水表，对二次供水设施实施专业运行维护。 |  |  |  |
| 7.4漏损控制（3分） | 7.4.1 智能水表（1分） | 查阅居民用户智能水表、非居民用户智能水表档案。 | 1、居民用户智能水表覆盖率达到25%，得 0.5分；  2、非居民用户智能水表覆盖率达到30%，得0.5分。 | **《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46 号令）**  **第十六条** 各地应当积极推进城镇供水“一户一表”改造，具备条件的应当安装智能水表，为全面实施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及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创造条件。 |  |  |  |
| 7.4.2管网更新（2分） | 查阅供水企业供水管网更新改造计划及年度管网更新率记录。 | 1、制定管网更新改造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加1分；  2、供水管网的年度更新率≥2%，加2分。 |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的通知》（建办城〔2022〕2 号）**  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一户一表改造等，对超过使用年限、材质落后或受损失修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确保建设质量。采用先进适用、质量可靠的供水管网管材。直径 100 毫米及以上管道，鼓励采用钢管、球墨铸铁管等优质管材；直径 80 毫米及以下管道，鼓励采用薄壁不锈钢管；新建和改造供水管网要使用柔性接口。  **2.《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207-2013）**  7.1.1 供水单位对管网中不能满足输水要求和存在安全隐患的管段，应有计划地进行修复和更新改造。  **3.《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 92-2016）**  3.0.12 供水管网的年度更新率不宜小于2%。供水单位应根据管网漏损评估、水质及供水安全保障等情况，制定管网更新改造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  |  |  |
| 7.5 低碳节能（2分） | | 查阅供水单位近 12 个月取水量、供水量、用电量、药剂投加量等记录，及药剂有效使用率、综合单位电耗、自用水率计算结果。 | 1、药剂有效使用率＞85%的，得0.5分；  2、输配水千吨水能耗＜320kW·h·( km3·bar)－1的，得1分；  3、自用水率＜3%的，得0.5分。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发〔2021〕23号）**  1.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3.5%，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0年下降18%，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2.实施城市节能降碳工程，开展建筑、交通、照明、供热等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推进先进绿色建筑技术示范应用，推动城市综合能效提升。  3.推动既有设施绿色升级改造，积极推广使用高效制冷、先进通风、余热利用、智能化用能控制等技术，提高设施能效水平。  **2.关于印发《城市供水行业2010年技术进步发展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的通知（建城〔2005〕179号）**  3.1技术进步目标：企业供水综合单位电耗指标2010年为380kWh/(km3·MPa),2020年为350kWh/(km3·MPa)。  **3.《城镇水务2035年行业发展规划纲要》**  城镇水务2035年行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药剂有效使用率（理论投加量/实际投加量）＞85%；输配水千吨水能耗/［kW·h·(km3·bar)－1］在2020年能耗的基础上下降10%以上；供水厂自用水率＜3%。 |  |  |  |
| 7.6 优化营商环境（3分） | | 现场查看供水企业服务窗口等营商环境情况。 | 主动优化营商环境，包括设置无障碍通道、简化报装手续等及其他创新优化服务的，每实现1项，加1分；加满为止。 | **1.《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722号公布）**  第二十八条：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各地区应当优化报装流程，在国家规定的报装办理时限内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2.《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2年6月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确定的收费范围、收费标准、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和服务时限等内容，向市场主体提供安全、方便、快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不得以指定交易、拖延服务等方式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  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优化报装审批流程，精简报装材料，压缩办理时间，实现报装申请全流程网上办理；不得设置与技术规范无关的非必要前置条件。 |  |  |  |
| 7.7 宣传报道（2分） | | 查看供水企业被国家、省市级媒体正面报道情况。 | 1、在正面宣传方面，被国家、省级媒体正面报道的，每次加0.5分；  2、被市级媒体正面报道的，每次加0.2分；  加满为止。  （同一事项被多家媒体报道的，以最高媒体计分） | / |  |  |  |
| 7.8 表彰情况（3分） | | 查看供水企业被国家、省市授予表彰情况。 | 1、获得省级及以上书面授予表彰的加1分；  2、获得市级以上书面表扬的加0.5分；  加满为止。 | / |  |  |  |
| 八、其他评估要求 | | | | | | | |
| 8.1 根据年度评估评分，将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估分值为90分以上（含90分），评估结果为优秀；评估分值为80分（含80分）至90分的，评估结果为良好；评估分值为60分（含60分）至80分的，评估结果为合格；评估分值低于60分的，评估结果为不合格。 | | | | |  |  |  |
| 8.2 发生1起以上供水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水质事件，造成人员伤亡的，年度评估结果为不合格。 | | | | |  |  |  |
| 8.3 未按行政审批停水或突发大面积停水未及时上报的、未完成上级下达的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和水资源管理等约束指标目标任务的，年度评估结果不得评定为优秀。 | | | | |  |  |  |
| 总分 | | 备注： | | |  | | |
| 初评人员签名： | | 成员（3人以上）： | | | 时间： 年 月 日 | | |